

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

深环解查扣字[2018]KB-004号

当事人名称：肖小叶

我委于2018年5月15日对你(单位)柴火炉灶
作出《查封、扣押决定书》(深环查扣字[2018]KB-004号)。根据调查处理结果，
因非法设备被拆除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依法决定对你(单位)
柴火炉灶

自2018年5月23日起解除查封/扣押措施。

(异地暂扣物品的，请于20__年__月__日前至____
____领取。逾期不领取的，我委将按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。)

联系人：李海华 电话：13316863268
地址：龙岗区南湾街道黄全南路5号

